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25-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325-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0218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021810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950218.10	1	统筹实施通州区11个重点街镇共计100场社区主题宣传活动，统一“运河上的文明之声”IP体系，落实五大专项攻坚、五大室内主题活动落地；完成硬件设施布设、活动现场执行、物料制作、智能化宣传产品制作、问卷调研、资料归档宣传报道等全流程工作，创新“实景治理+便民服务+浸润宣传+数据调研”模式，夯实文明创建基层基础，助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完成（2026年12月底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18 点（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

1.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1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1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杨煜坤、010-69553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010-6050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 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5.021810 万元。</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19004 元　　大写：壹万玖仟零肆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磋商保证金须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账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XX 项目，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因款项用途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若采用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附原件的电子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合计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合计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14253 元；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及其它相关全部费用。 **缴纳账户信息（仅限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人民币账号：15257369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递交法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串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否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2023年09月01日至今实施中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完整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团队要求	10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团队。 （1）团队成员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实力强，素质资历高，完全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2）团队成员各专业人员配备比较齐全，比较合理，实力较强，素质资历较高，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3）团队人员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实力一般，素质资历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团队人员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实力较差，素质资历较差，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得 1 分； （5）不提供得 0 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9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进行编制（结合本项目 100 场多社区分散实施、多主题切换、IP 标准化落地、便民硬件布设、现场安全、舆情风险等内容进行分析）： （1）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且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得 9 分； （2）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较差，对策的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完整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 IP 视觉体系建设、物料及便民硬件制作布设、100 场十大主题活动实施流程、智能化宣传产品（动画宣传片、AI 智绘海报）制作、问卷调研与单场分析报告、宣传报道、资料归档等全部服务内容。 （1）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12 分； （3）实施方案一般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4）实施方案有欠缺，得 6 分； （5）实施方案不足，得 3 分； （6）实施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7）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工作安排计划方案	10	编制项目整体工作安排计划，包含：前期筹备、物料硬件生产、分批次活动推进计划、进度管控目标、进度管控流程、进度保障措施，确保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 100 场活动落地。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围绕 IP 物料质量、便民硬件质量、活动现场执行质量、问卷调研及报告质量、内容审核、台账资料管理、资料移交等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应急方案（包含：活动突发状况处置、天气应急、舆情品牌风险应急、物料故障应急、人员突发变动应急等场景）： （1）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勉强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无此内容的，得 0 分。
7	完成项目的承诺保障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承诺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项目履约承诺保障，包含：场次履约承诺、IP及成果质量承诺、保密承诺、核心人员管理承诺、配合临时任务承诺、资料按期移交承诺、违约处置承诺等。 （1）项目承诺保障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4）项目承诺保障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项目承诺保障方案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950218.10	1	统筹实施通州区11个重点街镇共计100场社区主题宣传活动，统一“运河上的文明之声”IP体系，落实五大专项攻坚、五大室内主题活动落地；完成硬件设施布设、活动现场执行、物料制作、智能化宣传产品制作、问卷调研、资料归档宣传报道等全流程工作，创新“实景治理+便民服务+浸润宣传+数据调研”模式，夯实文明创建基层基础，助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年是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周期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之年。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大运河地域文脉与发展定位，打造“运河上的文明之声”全域文明IP，常态化开展“运河回响文明新声”百场主题系列宣传活动。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在通州区11个重点街镇落地100场社区主题活动，聚焦文明创建十大核心主题，包括文明养宠、文明出行、物业服务、食药安全、绿色环保、文明旅游、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文明餐桌、核心价值观，落地标准化、可留存、可复用的治理便民载体，开展科普互动、硬件布设、问卷调研，配套制作智能化宣传产品，做好活动宣传报道，推动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提升群众文明素养，以实景实效夯实全域文明创建根基，助力副中心文明城区建设。

为保障百场主题宣传系列活动规范有序落地，实现活动策划、现场执行、物料制作、设施布设、宣传产出、资料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现采购专业活动执行服务，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完成（2026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地点：通州区采购人指定 11 个重点街镇下属社区。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进度完成 50%，阶段性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项目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内容交付完成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

3. 包装和运输：无。

4.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指定专属对接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活动突发情况、涉品牌舆情等紧急事项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并配合落地；

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活动调整、临时宣传任务、上级检查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满后，供应商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活动资料、现场素材、影像资料、台账文档的完整移交，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5.保险：

供应商须自行投保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各类保险，承担服务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活动安全、设施安全等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落地百场社区主题宣传活动，统一“运河上的文明之声”全域 IP 视觉体系，落地一批便民治理硬件载体，配套智能化宣传产品，构建“活动落地、宣传普及、数据留痕、靶向提质”工作闭环；充分调动居民参与文明创建积极性，传播文明养宠、文明引导、食药安全、绿色环保等文明理念，推动居民由文明创建旁观者转变为共建参与者，提升辖区群众文明素养，扩大文明创建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提供有力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要求（4）采购人内部宣传管理、物料审核、保密管理相关制度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 整体 IP 与物料体系建设：

统一使用“运河上的文明之声”全域总 IP 视觉体系，各主题配套差异化副标题物料；区分室外、室内活动场景，标准化制作主背景、条幅、展架、易拉宝、游戏道具、DIY 物料、宣传折页、定制纪念品、环保购物袋等全套活动物料；长效便民硬件设施按照 IP 标准化样式制作，做到全域样式统一。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 百场主题活动落地实施

项目合计开展 100 场社区活动，包含实景攻坚类和宣传科普类，覆盖文明创建十大主题，落地通州区 11 个重点街镇。五大专项攻坚主题含文明养宠、文明出行、物业服务、食药安全、绿色环保；五大室内主题文明旅游、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文明餐桌、核心价值观。

1.五大专项攻坚主题（室内+室外）落实“一主多辅”模式，结合社区实际因地制宜布设对应便民硬件设施：文明养宠配置蚯蚓塔或宠物便便箱；文明出行增设非机动车文明停放标识；物业服务设置标准化便民信息公示板；食药安全布设社区共享药箱；绿色环保开展微花园共建、布设环保提示牌。严格按照标准化室外、室内活动流程开展：

文明科普、举措公示、设施布设/体验、趣味互动、手工 DIY、问卷调研、科普答疑、宣传资料派发，同步收集问卷形成单场专项分析报告。

2.五大室内主题活动依托社区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不落地硬件设施；开展主题科普、知识问答、非遗及主题手工 DIY、问卷调研、宣传品派发，结合时间节点融入节庆氛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 智能化创新宣传产品制作

1.文明创建动画宣传片：制作 1 分钟高清卡通风格动画宣传片，围绕文明创建十大主题，结合大运河、通州本地元素，适配线上线下多场景播放使用。

2.文明风貌 AI 智绘海报：搭建自助式 AI 文明海报生成应用场景，实现居民实景打卡、主题海报定制生成，产出可传播宣传素材。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 现场执行与配套保障

负责全部活动策划、现场统筹、场景搭建、道具布置；配合各联动职能部门、属地社区开展工作；按照标准化时间节点组织活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完整留存每场活动影像资料。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2.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固定专属项目服务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活动执行、设计、宣传、安全保障人员，保障项目连续稳定实施；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未公开方案、调研数据、内部资料等涉密信息；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活动方案调整、临时任务、上级检查资料准备等工作。

3.验收标准

1.活动数量验收：按期完成全部 100 场主题活动落地，包括实景攻坚类、宣传科普类；五大专项、五大室内主题场次分配符合采购要求；硬件设施、宣传片、AI 智绘海报等全部产出成果按期交付。

2.流程合规验收：每场活动流程完整规范，IP 视觉物料统一标准；单场问卷调研、专项分析报告齐全；活动台账完整清晰，活动影像、现场资料齐全。

3.服务质量验收：活动组织有序，无安全责任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符合要求；物料、硬件产品质量合格；无重大负面舆情。

4.资料移交验收：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全套活动方案、影像素材、台账档案等全部资料，资料分类清晰完整可查。

4.其他要求

项目执行期间，以甲方确认的需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文明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1.2 服务目标：打造“运河上的文明之声”全域文明 IP，落地 100 场社区主题宣传活动，落实实景治理、便民服务、浸润宣传、数据调研，制作智能化宣传产品，引导居民共建文明城区，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助力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1.3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流程实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IP 视觉体系、全套活动物料、便民硬件设施的设计、制作；

（2）100 场主题宣传活动全流程策划、现场执行、场景搭建，落实五大专项攻坚、五大室内主题活动实施，布设相关便民治理硬件；

（3）智能化宣传产品制作：1 分钟文明创建动画宣传片、文明风貌 AI 智绘海报场景开发；

（4）开展现场问卷调研，形成单场专项分析报告；做好活动影像留存、台账记录；

（5）活动宣传素材整理报送，配合完成单场宣传及项目整体总结报道；

（6）配套支撑服务：应急处置、配合甲方完成临时任务、资料整理归档、项目资料移交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与实施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实施地点：实施地点：通州区甲方指定 11 个重点街镇下属社区点位。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费用构成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2 上述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物料设计制作费、硬件采购制作费、场地辅助、道具、运输、现场执行、宣传产品制作、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所有隐含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 项目服务进度完成 50%，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

4.3 项目服务期满，所有服务内容交付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5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物料成果、现场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得超过【_____】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负责协调各联动职能部门、属地街镇社区配合活动开展，提供项目相关工作指引，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物料、宣传内容行使最终审核权；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对接支持。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固定专属服务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活动执行、设计、安全保障等岗位人员，保障服务连续性；项目核心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网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内部审核、保密制度，落实活动安全管理责任；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 100 场主题活动实施，按期完成硬件布设、动画宣传片、AI 智绘海报制作交付，统一落实 IP 视觉标准；完成每场活动问卷调研、影像留存、台账记录；

（4）指定专属对接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活动突发情况、

涉品牌舆情等紧急事项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并配合甲方落地执行；

（5）自行投保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各类保险，承担服务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活动安全、设施安全等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6）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的项目方案、调研数据、内部工作资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服务期满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7）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活动方案调整、临时宣传任务、上级检查资料准备等工作；

（8）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活动资料、影像素材、台账文档完整移交，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6.2 验收内容及标准：

（1）活动数量验收：按期完成全部 100 场主题活动落地，场次分配满足采购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活动；硬件设施、宣传片、AI 智绘海报等全部成果按期交付。

（2）流程合规验收：IP 物料统一规范，活动台账、影像资料、单场问卷及专项分析报告完整齐全，无缺漏。

（3）服务质量验收：活动组织有序，无安全责任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满足合同约定；物料硬件质量合格；项目实施期间无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4）资料移交验收：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项目资料移交，资料分类清晰、完整可查可用、无遗漏。

6.3 验收程序：全部活动完成后（或服务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对应合格服务的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活动场次、未按期完成全部活动落地的，每缺少 1 场活动，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活动落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全部活动完成。

7.3 乙方物料、硬件成果不符合 IP 标准及质量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造成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另行扣除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7.4 乙方应急响应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出具处置方案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1%作为违约金；因处置不及时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乙方发生活动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调研数据、未公开文件资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8.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第九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IP 视觉体系设计、活动物料、宣传产品、调研数据、影像资料、分析报告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10.2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退保证金信息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也可以对无偏离项逐一列明。）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1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 2：主要人员团队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3、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部分）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并将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dejutc@163.com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